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0 學年度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3 日（週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俊全教授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康旻杰教授(請假)、邵喻美小姐。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周素卿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請假)、余榮熾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學務處 杜保瑞副學務長；地理系 賴進貴教授；地質系 鄧茂華教授；大氣系 吳俊傑教授；管理學院 廖咸興教授代；戲劇系 王怡美教授、范朝煒教授；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林洲民建築師、謝佳君建築師、雷震宇先生、林思璇小姐、楊翔鈞先生；課外活動組 許珮如小姐；學生會 傅昌文同學、王怡珺同學；總務處秘書室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楊慶國股長、王幼君副理；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蔡培元股長、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鄭百傳經理；環安衛中心 楊進燦副理；學代會吳東曄同學、陳奎安同學、洪崇晏同學；學生會周子暉同學、吳鑫餘同學、邱丞正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吳慈葳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提案單位：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 校園劇場希望可以是看的見的劇場，對於教育意義吸引學生進入這個地方參與藝文活動，會比海報要有效果，建築師競標是有大樓梯的方案，所有評審委員都覺得是個有趣的方案，劇場有觀眾，同時大樓梯也有觀眾，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後就變成目前的方案，大樓梯就變成第二期，但是誰來保證第二期的大樓梯可以蓋回去。
- (二) 我不太適合參加後面的討論，希望藉由這樣的機會讓大家知道校園劇場和周邊應該要有甚麼樣的條件，也希望這件事在學校的幫助下有比較好的結果。

委員：

- (一) 懇求校規小組委員退回這個案子，目前有 A 案和 B 案，這兩個案子差異很大，A 案有校長、三位副校長及主要高階領導人辦公室，B 案是一般行政空間、轉置空間，這兩個案子的設計，不管是外觀的設計、立面的設計、功能上的設計，怎麼會是相同？建築師的說明，高階主管的辦公室我們要讓他看不見，我們通常都講建築的自明性(Identity)，他現在不要自明性(Identity)，若是一般的行政空間、綜合空間非常歡迎，他的衝擊性是小的，但若是高階領導人代表台大，將來很多外賓進出的空間，怎麼會是同一套設計做出來的空間？
- (二) 高階主管是否來這邊不是校規小組決定的，應該回去籌建會決定，若校長、副校長、高階主管都在這裡，那我們就用另外一套方式來看這個案子，而不是用兩個截然不同的案子，確用同一套設計來看，這是每一位校規小組委員該做的事，若本案通過了，校發會選 A 案，每位委員都該負歷史責任。因為一個學校的行政中樞，以現在的位置是很對的，在椰林大道上，對面是文學院，是非常清楚。現在若要設置一個綜合性的空間在此基地，是很奇怪的位置，將來外賓要怎麼進來，也沒有看到交通動線怎麼進來，在這個基地上會衝擊(attract)多少交通(traffic)、人(people)、活動(activity)、關注(attention)，這個關注(attention)代表台大的價值在裡面，這些東西都不談，談建築物的設計，怎麼綠化、與環境配合，還沒決定建築物的性質時，是不應該討論的，非常懇切各位委員給與主席支持。

總務長：

與校長溝通之後，決定校長室不遷移過來。

委員：

- (一) 台大 80 年的歷史不應該因為一個人而改變，我的問題跟廖老師一樣，謝謝廖老師的發言。
- (二) 過去審的案子有關行政研究的空間是這次第二期的重點，但是台大有多少系所本身還沒有達到教育部的空間，但我們卻把重點放在行政空間，4 年以後第二輪高教評鑑，重點是教學效果的評鑑，不知道學校要怎麼面對。
- (三) 生態環境大樓已規劃完成，目前因經費停擺，若開始施工這個區域會變成黑暗期，台大另一個門面是否會變成黑暗期?要如何與本案結合?
- (四) 外牆的植栽會帶來很大的痛苦，會有破壞牆面等問題，且牆上的植栽落葉會變成另一種災難，將來落葉會掃不乾淨。

委員：

1990 年曾參加宜蘭演藝廳的規劃設計，後來得到建築師雜誌的設計獎，我們不傾向將演藝廳放在地下室，會增加很多演出者的技術問題，這個問題在過去是如何被討論的？對表演中心劇場來說，有許多佈景，將來經營管理會造成多少問題？戶外大樓第一期不能做的話，希望第二期是可以做的，表演空間才能與戶外結合起來，不希望蓋了這個東西後，鹿鳴堂的活動確無法繼續延續。劇場經營放於地下室，未來的問題會很多。

委員：

- (一) 行政設施放於鹿鳴堂的上方，整個往南移，將來鹿鳴廣場會變成如何？會變成像椰林大道一樣沒有人氣嗎？舟山路改造當時以交通寧靜區的方式來做，成為學生聚集、逗留的廣場，若往南移後，戶外設計會比室內設計重要。
- (二) 這棟大樓是否應先定義這棟的功能，而非將所有的功能全部移到這棟建築物，戶外空間的意義也要弄清楚，是否要維持學生聚集活絡的地方？功能是否應界定出來，目前看起來好像是要變成很安靜的地方，學生要繞到管院旁邊的路進出，整個設計蠻矛盾，定位上可能需要調整一下再思考進出動線。
- (三) 鹿鳴堂以前叫僑光堂，花那麼多錢蓋新建築不如把裡面改造成真的可以用的劇場，歷史性的劇場，學校花幾千萬去改造他，還是要去建一個功能複雜的建築。

召集人：

- (一) 鹿鳴堂這棟建築是危樓，要重新處理需要花費 8 千萬的經費。
- (二) 將拆除的功能移轉到這棟大樓，同時將周邊臨散的建築物拆除，將來這區會比鹿鳴廣場多 4 倍的綠地空間，學生在此做藝文活動，活動會在劇場上方，會是更好的表演空間；校務會議中提到用餐空間不夠，學校也有責任提供空

間，這棟大樓也有這樣的空間。所有的空間不可能在一棟建築達成，但有限的空間及經費下，所有需求要全部放進去就是四不像。

- (三) 地質系或其他系所的轉置空間，這棟需要提供某種程度的功能，往後幾年學校會有很多替代空間的需求出現。
- (四) 校園規劃中這個區域會變成很好的綠地空間，這個地方一定會有陣痛期，交通動線怎麼做，需要有很多的討論。
- (五) 這棟建築的軸線與舟山路平行，是學校在這個區域發展的開始。

地理系：

希望將來大量人潮進出的空間，盡量不要由地理系這面進出，以維護學術空間的寧靜，餐廳的人潮沒有中午時段的區分。

戲劇系：

- (一) 演藝廳的重要性是，將來是學校第一個教育劇場，在 2009 年教育評鑑委員有特別強調校內缺乏教育劇場，下一個 4 年的評鑑將是個挑戰。
- (二) 鹿鳴廣場很活絡，藝文氣息是被帶動起來，希望將來卓越聯合中心可以把活絡的藝文氣息持續下去，希望在這個建案中保持最初設計的大樓梯，活絡的藝文氣息與大樓梯串連，相信將來會變成非常重要的地標。
- (三) 教育劇場是我們每個學期製作公演展現成果的地方，也支援其他系所的演出像外文系、日文系、全校性的杜鵑花節跨領域的戲劇公演，未來演藝廳也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好用的教育劇場也是台大師生所期盼，希望學校與建築師給予多多的幫助。

戲劇系：

- (一) 最大的問題是後台空間與技術服務空間不足，劇場日後可出租使用的比例將變很低，因為大部分的時間是需要用到劇場本身的空間來做布景製作、排練。
- (二) 將來教學使用在電力上的費用分是否可以負荷？或是系的經費、演出經費是否足以負荷？這是將來最大的問題。
- (三) 地下室的空間是否可以檢討做其他的調配或蓋夾層，因為有些地方不需要這麼挑高，是否可用夾層方式解決？
- (四) 圖面左上角處在一樓平面圖是空的，在建蔽、容積率都還充足的情況下，是否可以蓋到 2 樓，下方作為車道的雨遮？
- (五) 升降機與 2 樓餐廳共用，日後在管制點上也需要作考量。

學務處：

B 案有些轉置空間，相信是非常重要的，第一行政大樓有很多單位在那裡，未來也許會做修改，所以轉置空間很重要，後續再討論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誰去那邊，未來會配合。

學生會：

- (一) 轉置空間的規劃，有好幾個樓層標示轉置空間，未來的使用，有哪些既定的規劃？如哪些單位或系所會搬進去使用？
- (二) 請問建築師有關綠建築的問題，有哪些設計手法是符合銅級或銀級？
- (三) 鹿鳴堂的拆除時程為何？或許可以針對舊的鹿鳴堂做告別儀式。
- (四) 這個區域周遭很容易淹水，演藝廳又設於地下室，是否有針對防水做處理？

學生會：

- (一) 靠近管院側自行車位約 400~600 個車位，大部分管院一號館上課的同學都依賴這區停車空間，拆除期間工程進行時，車位要轉置到何處？完工後會帶來更多的人潮，是否有規劃自行車位？若要侵占到第三期拆除工程所留下來的綠地，反而會減少綠地，否則就是減少車位，建議應該在規劃時就要考慮進來。
- (二) 劇場設計呼應戲劇系老師，劇場要能出租就要有側台，舞台正後方就是後台，我們詢問過劇場專業，這樣的舞台會非常難出租。

學代會：

- (一) 鹿鳴廣場表演空間的問題，主席有提到二樓戶外用餐區也可以作為表演空間的轉置，但不管是做位觀眾或是表演者，會希望這種表演空間會可以是在人潮可以經過的地方，原本的想像是在新擴大的鹿鳴廣場規劃表演空間，這樣的藝文演出文化可以繼續維持，二樓的演出應該是小型的演出，而不會是跟鹿鳴廣場一樣的性質。
- (二) 管理學院一號館旁邊的路，大樓風很嚴重，大型的植栽樹葉都是被吹掉，數行也有背吹移的情形，建築師對於大樓風是否有規劃，外牆的植栽是否會有影響。
- (三) 設計書中第二期拆除工程，會拆除管理學院學生自治空間，他的轉置不是在本案，空間需求也不是在本案，為何拆除工程要列在本案？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我們的合約其實是做卓越聯合大樓，但我們是少見的熱愛戲劇熱愛文化的團隊，所以我們從椰林大道、舟山路一路做過來，都希望我們不只做建築，當我聽到各系所的師長提出這裡有什麼計劃，只要被我們知道，我們真的心中會去想。
- (二) 本案與管理學院退縮 11 公尺加上管理學院的退縮，加起來總共有 14 公尺的寬度，在台北來講是 4 線道，比起台北很多熱鬧的街，噪音對管理學院的威脅其實相當小。
- (三) 這棟大樓不是戲劇系大樓。給我們規劃書的資料，戲劇系是屬於 B1 的某一

個空間，給我們的是面積，我們很努力的拉了半層，很想做一個立體的鹿鳴廣場，鹿鳴廣場不在我們的設計範圍，但只要我們參與本棟大樓，我們都會去多想。

- (四) 希望今天不要有結論，就算有會議記錄有不要把他當作刻在聖經上的記錄。
- (五) 植栽沒有這麼可怕，台北科技大學刻意做了一個的架子，要讓植栽長上去。

總務長：

- (一) 本案規劃案有經過校規會，鹿鳴堂目前照理講劇場應該要關掉，因為他沒有使用執照，現在要合法化，申請使用執照就要 8 千萬，獲得使用執照後結構還需要補強，建議各位在下面不要站太久，屋頂上的灰岩有可能會掉下來。
- (二) 一樓逃生還算容易，最難逃生的是劇場，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學校如果有足夠的地、足夠的錢，希望可以蓋一個讓戲劇系滿意的劇場，但若要找一塊獨立的地，請問要蓋在哪裡？本案是縫合計劃，是區塊的整理，把鹿鳴堂的機能移置本案，並將周邊的建築物整理，整個區塊會釋放很多綠地。
- (三) 階梯的想法(idea)很好，建築師說明希望裡面是個劇場，外面也是劇場，但依現在的設計，劇場前面的舞台太小，階梯小就是因為鹿鳴堂還沒拆，若等鹿鳴堂拆除後，這個區塊再做整理，階梯才會比較平緩，舞台才会有深度。
- (四) 拆除計畫是等管理學院自行淨空後才會拆除。
- (五) 本案希望可以先過，因為流程很長，後續還要環評、都市設計審議、教育部審查、工程會審查，本案有預算執行的壓力，委員願意的話可以邀請委員進來工作會議或籌備會議，甚至委員可以指示來這邊報告。

委員：

- (一)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基本上是提供學校一些專業意見，最後的責任還是要回到總務長和行政職。以前我當校規小組召集人時，再處理台大第一個廣場小福廣場，台大應該要有好的、有規模的學生餐廳，而不是設法在某個空間擠出來。
- (二) 這個廣場很多東西都被整理掉了，變成很大的廣場，未來到底會不會活起來，要新增加會讓它活起來的因素，以後的人活力要怎麼跟廣場結合，未來要廣場設計的人去思考，或是靠戲劇系去縫合。
- (三) 總務長剛說我們過去沒有參加，那現在的決策我們就當作沒有參加，因為也不清楚過去的來龍去脈，只是提醒假設這邊還是要一個很活絡的廣場，廣場與建築的設計還是要有一個思考，不過剛剛總務長說都思考過了，不得已的結果就是變成這樣，只能說現在的設計如何維持，不希望以後變新的爭議。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側舞台我們有密集與戲劇系老師討論過，目前是不需要。
- (二) 綠建築目前是銀級。

委員：

3~8 層樓的中間走廊，常常會變成長廊隧道，沒什麼人氣，中間都有茶水間與儲藏室，佔的面積不小，空間上是否有可能在有長又胖的空間中，設計一些有人可以互動休憩的空間。

召集人：

中間的空間有中庭。

委員：

中庭是有功能的嗎？佔的空間也不少，是否有更好用途的功能？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中庭提供在這裡上班工作，師生其實可以出來，在這裡有些戶外的家具，是個交誼討論的空間。

召集人：

這部分是細部設計，建議後續再來討論。

戲劇系：

大家對於鹿鳴廣場的藝文氛圍是非常支持，剛才有委員提到未來演藝廳的教育劇場，要承擔活絡現在鹿鳴廣場的藝文氛圍，因此活化好用的教育劇場非常重要，懇請委員、建築師一定要把目前提出的 A、B 兩案，剛才所提到劇場使用空間上的問題解決，這樣才可以真的成為好用且承擔藝文氛圍活絡起來的功能。

召集人：

我們後續還有很多工作會議，是否先讓本案通過？

戲劇系：

剛剛提到的兩個問題，透過夾層或增加左上角的面積，是否會影響到日後的發展？

召集人：

這個接下來就要請建築師去檢討，再跟你們討論。

● 決議：

- (一) 後續採 B 案繼續進行討論。
- (二) 本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

一、學生會「Fun Life 之樹屋」建造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事務組：

- (一) 安全穩固性要特別注意，尤其有 2 層樓高，這裡是開放空間，進出人員不止學校的人員還有社區鄰近的人，周末六日要如何管理？尤其假如小孩爬上去，要如何管理？
- (二) 保險時間是指施工期間的保險？還是活動開始到結束時間的保險？假如只有施工時間的保險是不夠的，建議保險期限是由施工開始到拆除完畢。

學生會：

- (一) 有關六日安全問題，我們開放時間是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開放期間會有志工看顧，其他時間則會把樓梯收起來，因為有 1.5 公尺高所以小朋友應該是爬不上去。
- (二) 保險部分會保兩種保險，一個是主建築施工到拆除的保險，另一個是一起來建造樹屋同學的保險。

事務組：

- (一) 樹屋或工人的保險本來就應該是要有的。
- (二) 台北市很多人看到樹屋會很好奇，萬一有任何人從上面跌下來，周末同學不在是校警或行政人員需要出來處理，假如可以保公共意外險是最好的，建議有志工看顧以外的時間或例假日，志工也可以出來看顧。

召集人：

原則同意你們來做，希望你們平安順利。

- 決議：本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